

一九一五年二月

第
982
号
至
995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四十九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星期一第九百八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路 樓 王 府 南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滿額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九毛

外埠匯報每年加費大洋一元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西元五毛

定期一年者收回大洋三毛五分不另計收報費

新舊報未投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寄送是所至要

目錄

皇命令

謹本部呈鑒核各項應長官所屬各處並職道缺請以鄂係榮充補并可否暫緩發見請示文並

內務部呈吉林省長春縣官員辦理積勞病故撫恤款項事
郵文並 批令

事分交各部院存記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川省舉辨清鄉區請勿庸另派專員即責成各
道府等官其方此以期克盡其能此令

財政部呈遵令接收幣制局並設立幣制委員會酌定規則該
單請訓示文並一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應補陸軍中尉等名額宜官派方正誠等署理
示文並 批令(附單)

章靖補陸軍步兵少尉文正

八旗滿漢都統那彦淵等奏公同懇請發放旗營兵丁米糧以救危急而維現狀文並冊令

直隸省各州縣行政各項仍由萬全縣知事執行以正編成並統一管理懇請核示文並批合

援例請獎文並 啟合
江西巡按使咸陽呈查明江西財政廳失據緣由繪具題狀并

補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撥助山東吳款請准立案仰祈鑑臨
錄法庭判決書乙號文並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政務廳長吳宗慈欽准下就並請緩覈文並批合

貴州巡撫奏請准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具
旨准軍使司事世呈道將本省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具
該督照應各項辦法施行辦理請飭示文並
諭仍照應盜匪辦法施行辦理請飭示文並

節
司法部第二期

文官局等總裁委員會飭訓司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以各省巡按使府邊鎮守使熱河綏寧等處各都統電

新疆巡撫使政等備立法院事務局屯等處立法院事務局與新疆巡撫使事務局並

江西巡按使司照會並請取回所司巡
審備宣法處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各官冗員及各司官吏各司官吏

外交總長李敬祥就任日期適用

大理院刑一處外審審定案件日時添生
大聖院第一庭公同審判卷中註明

重告

勅命令

大總統策令
田作霖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湯玉麟孫烈臣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馬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葉長盛梅懷玉蟲汝清王開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二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范雲田李鴻舉陳泰交王鳳崗王鳳祥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曾鞏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得勝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得勝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同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孫瑞林王同春王鳳翼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苟克明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周樹勤劉寶清胡德明王敦鎰李鴻達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麟書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崔鳴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月一日乙未年十二月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兼管左翼蒙古等四處事務元敘于謹以每軍司庫之防
禦松連補采育驍騎校得喜補安次縣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照所議頒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海壽并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照所議頒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憲或委員會議決代辦熱河平暴并知事等處將悔後服監犯並
在任措施失當任性妄爲一案依知事憲或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照所議頒行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警戒委員會議決黑龍江慶城縣知事錫廉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請飭廉著照所議卽行降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報就任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報就任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棠陰章給與規則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覆黑龍江省變通八旗公產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應中該省巡按使先行調查戶口登記財產公估價額並將詳細辦法悉心籌擬呈候核
奪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諭諒豁免車捐一月遙已照辦謹擬具撥補款項暨免捐辦法繕單請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漢陽工程緊要酌擬徵收附稅以濟要需暫變由

漢陽大工關係緊要應准徵收附稅用資挹注其徵收數目即由該部轉行直隸山東兩省巡按使體察情形酌量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設立高等分庭辦法乞鑒由
司法部呈如所議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政府公報命令

二月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光哲等補授初級軍官由

准如所擬補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奉天請獎糾獲亂黨陳幼闕案內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單請示
由
張麟書等已另有令分別補官給章矣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上將軍張鈞等請獎獲拏出力奮探長索景清一案擬請給予獎章

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核復青海辦事長官廉興組織行政公署實行規畫入手辦法關於教育各項
均屬扼要應准照辦請鈞鑒由
呈悉卽由該部轉行該長官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副院長徐恩元呈蒙授官秩特錫卿銜恭謝鴻慈由
據呈已悉此批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陳漢第呈奉令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蒙授少卿恭由謝悃由

據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次長榮勳呈蒙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蒙授少卿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報領到關防及駁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月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清縣駐防公產地畝分給旗族接畝納糧以節減荷重卽旗報繕
摺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備察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兼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隸辦學得力人員發案請給獎勵其尤爲優美劉寶慈一員並
準如所擬分別給獎劉寶慈並加給爲國官才匾額一方以示優異交教育部查照并由政事
堂銅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設立行政會議議員章程清單請訓示由

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司映光呈報興縣知事袁慶生等處有賊匪竝知其盜賊情形確切據照此照准特此批
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一月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